

浙江财经大学
MPACC 教学教务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ZJPEC-CJ-6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就浙江财经大学MPACC教学教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 采购项目编号：ZJPEC-CJ-68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浙江财经大学MPACC教学教务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12万元	MPAcc教学和学位管理信息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 发售时间：2018-04-25至2018-05-03(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8:00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售领

4. 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六.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05-07 14:00:00(北京时间)

七.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八. 磋商开始时间：2018-05-07 14:00:00(北京时间)

九. 磋商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 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元)：2000.00元

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

户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宝善支行

帐号：11005321046001

十一. 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

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c)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应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其他: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请各供应商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质疑和投诉:

质疑受理地点: 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联系人: 丁燕华; 联系电话: 0571-8520205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 柳老师 联系电话: 0571-86731909

传真: 0571- 86732900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571-87359305

传真: 0571-87993775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5741

传真: 0571-87056984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MPACC教学教务系统采购项目；</p> <p>(2)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3) 服务期：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务系统的调研开发工作，测试版本上线试运行；</p> <p>(4) 验收：试运行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p> <p>(5) 免费维保期：3年。</p>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p> <p>2.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要求：(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额	<p>1、人民币<u>2000</u>元整（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磋商现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各供应商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判断缴纳项目的，代理机构可拒绝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待招标结束后与未中标单位一起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p>
6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p>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8年05月03日16:00前，以传真形式提交提疑或质疑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有异议的文件，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无异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对供应商的疑问的回复将于磋商相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2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采购单位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71-87359305 传真：0571-87993775。</p>

7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提供正本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2、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装订成册，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后，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开标室 时间：2018年05月07日14时00分
9	磋商时间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开标室 时间：2018年05月07日14时00分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最高限价	12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作无效）
1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7359305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磋商活动结束后本项目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根据计价文件【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45%计（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综合考虑。
1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提供正本1份。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17	节能环保要求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注明页码, 否则投标无效。(注: 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 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p> <p>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 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18	支持中小企业	<p>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p>
19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0	特别说明	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总则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组织和实施的。

1.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及所有参与磋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合格供应商

参加本次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也称“甲方”、“买方”。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采购代理”。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服务的独立法人，也称“乙方”、“卖方”。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与此相关的工作。

3.5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3.6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负偏离”指任何低于采购要求的情形或参数。

3.8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采购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知识产权等

供应商须对其所投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采购人侵权成立，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采购。

7、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做无效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部分、报价部分、资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2.1 报价部分

-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初次报价表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2.2 技术响应方案：

(1) 磋商响应人应提供项目的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基于采购人现有的软硬件平台，充分考虑了系统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反映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描述清楚，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解决方案等，设计合理、可行。

-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 (3)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磋商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磋商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 (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 (5) 现场系统演示, 演示时间为 10 分钟之内；（未演示的作废标处理）
- (6)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7)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7.2.3 资信部分

- (1)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
-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注 1：磋商文件中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对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注 2：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递交，但在评审期间，如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届时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报价

- 8.1 供应商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控制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

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8.4 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

本项目报价要求覆盖所有技术要求、参数、数据迁移及与其他系统数据对接，并要求在系统过渡期提供必要的软件开发及补丁等技术支持帮助业主方完成业务工作。

8.5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项目的人员等办理各类保险，如工伤事故的保险和运输工具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8.6 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8.7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响应文件。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 装订及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为“资格文件部分、报价部分、资信技术部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并将其中三部分内容分别装订**胶装**成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2) 供应商应写全称。

10.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型（价格部分或技术部分或资信、商务部分）、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10.3 包装及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开标委托书）应准时参加，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开标程序：

(1)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2)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采购人或采购监管机构查验投标代表的身份，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其它内容，清点正、副本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的方式进行。

招标代理机构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当场校核后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2、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
- (3) 开标委托书未带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的。

(五) 磋商

13、磋商

- 13.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应随带身份证件。
- 13.2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3.3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六) 授予合同

14、接受和拒绝成交结果的权利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成交结果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予解释，也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15、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6、签订合同

- 16.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及承诺文件、经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故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1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制定本次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遵循的基本原则：

1、本次磋商将对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

2、参与磋商各方对涉及本项目中的任何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开标及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部分、资信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标，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步：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投标报价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总分。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磋商响应方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磋商响应方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磋商响应方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对响应文件报价、资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审查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明确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确定磋商要点；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资信和技术磋商结束前，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变动内容作出书面响应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审查供应商的对变动内容的响应承诺或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报价、资信和技术的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最后报价：

- (一)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署；
- (二)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三)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 **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未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无效标；**
- (五) **未现场系统演示的。**

对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

评分时，客观分应保持一致，主观分应在评分细则规定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并汇总得出报价、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

3、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规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期限。

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评分。

5、汇总资信分、技术分和报价分，得出供应商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人提出质询或要求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及资信文件原件递交审查的，磋商响应人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书面确认回复或递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磋商响应文件。

三、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10 分、商务资信 15 分、技术 75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技术分=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资信分=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磋商响应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分 + 资信分）

2、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项目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10) 分	满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10（价格权值）×100。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技术部分 (0-75)分	项目理解情况	0-5	对项目建设目标、内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条理清晰程度，是否符合浙江财经大学当前和未来的要求横向对比，酌情给分。
	总体技术方案	0-8	1. 根据磋商响应人总体技术方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创新亮点或技术优势综合评价。 2. 所提供方案是否为完整的现成产品，是否满足招标要求中的整体需求，是否可以快速部署，开发工作量小，是否经过高校数字校园流程服务平台长期实践验证。
	主要技术要求	0-25	主要技术的规范性、安全性、可靠性横向对比，评标专家酌情给分。
	开放性与浏览器兼容性	0-7	1. 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授权及访问控制平台紧密集成而实现用户在业务流程中的身份、角色和权限匹配； 2. 系统可为相关应用系统提供共享数据访问服务，为第三方软件及二次开发提供服务接口； 3. 需支持主流浏览器的常用版本和最新版本（IE、Firefox、opera、谷歌浏览器、搜狗系列浏览器、360 系列浏览器、猎豹、safari 等）的兼容性的显示效果。
	系统演示与现场答疑 (10 分钟，系统演示)	0-20	根据磋商响应人对本项目总体情况、技术要求的理解，通过系统演示横向对比，评标专家酌情给分。
服务与培训	0-10	1. 提供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 承诺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3 年; 2. 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关于系统集成的实施要求; 3. 承诺项目实施期间, 原厂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 人数情况; 4. 承诺在本地部署服务器, 与企业当前最新版本一致, 企业方在软件升级时, 提供小版本更新或者大版本更新服务 (维保期内免费更新); 5. 提供基于平台的流程开发培训, 要求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根据平台的流程开发学习难度、所需的培训时间综合评价, 能提供行业中相关培训案例做验证、且学习难度低。	

资信 (0-15)分	企业实力	0-9	<p>1、磋商响应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所投产品流程引擎平台如是自主研发得3分，如是第三方公司授权产品得1.5分；（须出具著作权和产品登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第三方公司授权的须额外提供原厂商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产品授权函原件，须明确授权的项目名称、产品名称、版本号、服务年限等，原件备查）；</p> <p>3、磋商响应人的综合信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能力和经验等情况综合判定、横向对比，酌情给分0-2分；</p> <p>4、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提供PMP认证的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案例情况	0-6	<p>提供近3年以来，类似本项目流程平台成功应用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6分。案例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报告）两项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资料不全不得分。（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备查）</p>

注：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 项目总体情况

随着管理方法的不断进步，传统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已经不能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MPACC 项目本身是培养高质量优秀的管理人才，更应该走在科技最前沿。教学管理的计算机化已经成为商学院管理的现代化、决策科学化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开创教学管理工作的新局面的必由之路。

教务管理系统是辅助我们 MPACC 项目教务管理人员完成日常工作，涉及学籍管理、教师管理、课程管理、成绩管理、学生管理、论文管理等比较繁重的工作。而教务管理系统应用计算机在数据处理和数据整理保存方面的优异性能，帮助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较少出错的情况。

对于 MPACC 教学教务管理系统，传统的研究生院系统的业务流程是不完全适用的，需要结合我们的需求重新设计。

2. 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规范性

数据库及接口设计需满足规范化，通用化，标准化；建表规范，索引规范，视图规范及工具规范。满足从不同主流数据源（例如：SQLServer、Oracle、DB2、Sybase、Excel、文本、SAP 等等）抽取、转换、加载到不同数据源（例如：SQLServer、Oracle、DB2、Sybase、Excel、文本、SAP 等等）。

安全性

系统本身应拥有成熟的权限管理系统，可对系统进行分级管理；良好的用户日志记录等措施；系统具有监督和管理功能，以防止有害信息传播；系统程序采用标准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以保障网络通信安全。

可靠性

该系统具有标准的先进技术架构，以及支撑大量用户访问的设计。系统应有完整的应急措施、自动备份和恢复机制，系统应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维护，对于系统整体运行状态可实时监控，并对访问量峰值状态下软硬件系统有性能变化跟踪记录，以便管理员对系统负载状况做出直观评估。支持并发数不少于 200 人；数据库写入、修改响应时间 1~3s，删除响应时间在 1~3s，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s。具有支持并行操作所需的技术，如并行装载，并行查询，并行创建索引等。

扩展性

系统具有高度可扩展性，数据中心软件的整体规划及设计以及数据库设计具有良好的扩充性。若数据需要转移，则全部数据必须能完整、准确的导出、迁移；且系统开发技术应不与操作系统相关，应全面支持业界标准。可与学校、学院未来规划应用系统进行集成。

层次性

数据分析功能应该有分级的权限，数据抽取及回写效率高、数据安全等效果。系统为 B/S 模式，需支持主流浏览器的常用版本和最新版本（IE、Firefox、opera、谷歌浏览器、搜狗系列浏览器、360 系列浏览器、猎豹、safari 等）的兼容性。可实施学院的数据分析功能，需包含院情展示，学院国际认证各类报表的展示等功能。

易用性

用户界面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简便、直观、实用；系统要具有易于掌握、操作简单的特性，便于用户使用；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用户交互体验，并能灵活的进行扩展和改动，以快速适应业务的变动。

3. 建设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 MPACC 教学教务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门户平台开发、流程平台开发与部署、流程应用开发、移动应用开发与接入等四大部分建设内容，门户平台开发是指门户页面定制与功能模块开发，流程平台开发是指流程开发、流程监控、平台管理等，流程应用开发是指在流程平台开发的基础上完成中心至少 50 个流程应用的开发，移动应用开发与接入是指流程平台移动端开发与微信企业号、公众号接入。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学生用户端应该具备的功能

个人信息维护：方便各用户维护个人信息（学生、教师、评审专家、管理员）；

班级通讯录：查看班级通讯录，为学生提供更全面的班级信息；

我的课表：查看课程安排信息、课程日历、可以查看教师信息；

公告通知：可以查看公告通知等信息，满足及时沟通需要；

考勤信息查询：显示课程列表、及缺考天数等；

课件管理：学生可以查看并且下载相关课件（由管理员或者教师上传）；

请假管理：学生可以在线实现请假的功能，填写请假理由以及相关信息，并提交给管理员或者相关任课教师，同时，请假条需要经过管理员审核；

作业管理：可以在线完成作业，查看作业信息，下载作业相关的附件，上传作业等；

在线选课管理：管理员设置好选课信息之后，学生可以在线选择课程，查看选课、课表、已经选好的课程、所修学分、还需要修学分的功能；

成绩、学分查询：由管理员从后台导入。提示学生哪些课程是否通过；

申请管理：可以在线申请缓考、重修、补考、以及在线的活动预约（讲座、论坛等，查看申请结果）；

我的培养计划：展示相关培养计划；

教学评价：学生可以在线对教授以及课程进行评价，如果没有教学评价是不能进行查看成绩以及选课等操作；

站内信管理：用户之间可以互发站内信；

2) 教师端功能介绍（满足教师更好的完成教学工作的基础）

个人信息维护：个人信息填写完善、修改等操作。可以修改密码、查看登陆日志；

公告管理：教师可以发布与教学相关的公告信息，并且需要通过管理员审核；

考勤：可以在线录入学生的考勤结果（根据学期、课程、班级等要求导入）

课件管理：可以上传相关教学课件、对课件进行管理。

作业管理：教师可以新建作业，查看学生作业。

班级管理：班级查询、对学生进行查询。对班级进行管理。

课程管理：导出课表、导入成绩、以及课程评估等。

课程评价：查看学生、管理员对自己的评价，并且可以下载、打印。对自己的课程进行评价；

3) 管理员功能介绍（满足行政办公人员的操作流程）

系统设置：系统日志搜索以及查看，系统消息添加与查看，意见反馈的查询与回复，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对管理员权限进行分配，教师与学生的管理和控制；

用户管理：针对学生、教师进行管理。可查询、查看、添加、删除、导入等操作；

学籍管理：学年管理、学期管理、项目管理、培养计划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统计、学籍异动管理等；

教务管理：课程管理、教室管理、选课管理、课程评估管理、作业管理、成绩管理、活动管理等；

短信与邮件管理：短信与邮件配置管理、发短信与邮件、短信与邮件统计功能；

4) 评审专家端口，满足盲审需要。

5) 论文系统

该系统包括选导审核、开题审核、二次开题审核、论文初稿审核、论文预答辩、重复率结果、盲审列表、答辩申请、答辩结果、论文终稿、更换导师申请。

4. 交付要求

1)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务系统的调研开发工作，测试版本上线试运行；
2. 试运行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3. 免费维保期：三年

2) 提交的成果和知识产权

1. 提交的成果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开发单位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分阶段按时提交。

- (1) 前期阶段：《项目开发计划》
- (2) 需求分析：《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应用系统设计：《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
- (4) 软件测试：《软件系统测试方案》、《软件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
- (5) 系统验收：《项目总结报告》、源代码、《系统配置部署》、《系统管理员手册》。
- (6) 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2.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3) 服务与培训要求

本项目对于服务提出的如下基本要求，须在应标文件中体现：

项目实施和维护期间，项目研发人员应相对固定，并有专人负责；如人员确需变动，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方确认；

维护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设有专人保障系统运行；

售后服务：谈判响应方应提供自终验后至少叁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在系统正常投入运行时，如涉及到方案的调整，谈判响应方应在一周内提出建议方案；

推广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应为我校制定详细的应用培训计划，根据校方需要组织不少于三次现场应用培训活动。

4) 验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招标需求”完成项目建设方可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间为系统上线试运行 6 个月，运行状况良好，乙方提请验收。

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织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需要结合本次建设内容要求按照下列条目进行组织：

- 1、项目建设内容
- 2、现状与需求分析
- 3、技术方案
- 4、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
- 5、培训方案
- 6、项目开发工程量费用请根据实际发生的需求按下列要求规范合理相应列报。

序号	成本项目	开发人员数量	工程量(人*天)	单价(人*天)	合计	备注
1	需求调研费用					
2	软件开发费					
3	维护费用					
4	培训费					
5					
6						
...						

五、付款及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p>(1)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p> <p>(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软件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 70%。</p> <p>(3) 项目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p>
质量期	叁年
其他	<p>1.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必须是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p> <p>2. 开标报价为交货含税价，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为完成服务而必须的附/配件费用、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 方： 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地点： 杭州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鉴于甲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购买，乙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出售下列软件系统，仅限于浙江财经大学使用，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一、软件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产品总价	大写人民币：					¥

二、软件原产地、制造厂商

原产地：_____。 制造厂商：_____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最新的软件，销售及服务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要求原厂软件、操作说明资料齐全，其性能指标，应符合本合同产品要求。

三、软件交货：

软件交货时间：_____。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中所采购的软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安装部署到甲方已准备好的网络与服务器上，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四、付款时间与方式

1、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含税：¥_____元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

(2) 软件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维保期满后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软件签收及知识产权

1、甲方验收

a) 合同技术协议，同时产品需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软件技术标准。

- b)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所需的费用乙方承担。
- 3、软件的性能指标依照合同约定型号及要达到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准。
- 4、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最终用户对软件有永久使用权。

一、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是全新的、无产品缺陷且符合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产品可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可正常的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下可以正常使用。

二、培训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场次免费给甲方最终用户提供培训，采取统一组织、集中培训方式，使系统管理人员、最终用户熟练地操作与使用本软件。

三、软件售后服务

- 1、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 2、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免费维保期。
- 3、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

四、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如果因乙方出售的产品一部分侵权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获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和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付全部产品或部分产品无法交付，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系统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不能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3、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赔偿金，且并不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们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注：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产品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浙江财经大学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注：已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磋商响应人地址：_____

2018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	查阅指引
报价部分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2) 初次报价表	见第_____页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4) 代理费承诺函	见第_____页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见第_____页
技术部分	(1) 磋商响应人应提供项目的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基于采购人现有的软硬件平台，充分考虑了系统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反映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描述清楚，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解决方案等，设计合理、可行。	见第_____页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见第_____页
	(3)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见第_____页
	磋商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磋商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见第_____页
	(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见第_____页
	(5) 现场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为 10 分钟之内；（未演示的作废标处理）	见第_____页
资信部分	(6)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声明；（如果有）	见第_____页
	(1)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	见第_____页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见第_____页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见第_____页
	(6) 相关资质证书	见第_____页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_页
	(8)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见第_____页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见第_____页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见第_____页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及磋商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补充文件(如有)_____。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次磋商及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承诺，与甲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甲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与本次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总报价(元)	完成时间 (日历天)	免费维保期 (年)	备注
1				

试运行后__个月内完成验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下表供参考，供应商可按需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成本项目	开发人员 数量	工程量 (人*天)	单价 (人*天)	合计	备注
1	需求调研费用					
2	软件开发费					
3	维护费用					
4	培训费					
5					
6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格式 11: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复印件;

格式 12: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无须提供授权书, 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响应人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投标以及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响应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格式 15：相关资质证书；

格式 1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进度			
付款条件			
.....			

注：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有）

格式 19：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自拟格式和内容）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_____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3）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磋商响应人为小微、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要提供此表。

2) 后附供应商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为小微、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且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_____；

(2) _____ 附：_____。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 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一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正本

竞争性磋商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人： _____

磋商响应人地址： _____

2018 年 月 日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
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 否

最终报价（资信技术评标完按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采购人	浙江财经大学		
磋商响应人			
项目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 MPACC 教学教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PEC-CJ-68
采购内容及范围	MPAcc 教学和学位管理信息系统		
报价上限	人民币壹贰万元整		
磋商响应人最后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注：最后报价表在资信技术评审完，按规定时间单独递交。